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XXXX—XXXX

集（农）贸市场公平秤设置与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fair scale setting and management in bazaar market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型要求	1
5 设置要求	2
6 管理要求	2
附录 A (资料性) 电子台案秤主要计量特性参数	4
附录 B (资料性) 销售商品的负偏差及公平秤选型参考	5
附录 C (资料性) 集(农)贸市场商品计量纠纷记录表	6
附录 D (资料性) 公平秤核查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磊、刘杰、李羚、梁颖、周立华、郭侃、叶农、赵燕、张静旖、方向阳。

集（农）贸市场公平秤设置与管理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农）贸市场公平秤的选型要求、设置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集（农）贸市场公平秤的设置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722 电子台案秤
JJG 539 数字指示秤
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集（农）贸市场 bazaar market

集（农）贸市场是指由市场经营管理者（以下简称市场主办者）经营主办，为经营者提供集中、公开经营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产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3.2

公平秤 fair scale

由市场主办者设置，计量性能准确可靠，供消费者复秤，以及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称量结果发生纠纷，可提供复核作用的衡器。

3.3

经营秤 business scale

经营者用于贸易结算的衡器。

4 选型要求

4.1 选用的公平秤其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7722，计量安全性、计量性能应符合 JJG 539 的规定；其产品（或铭牌）上应标注制造厂的名称和商标、准确度等级、最大秤量（Max）、最小秤量（Min）、检定分度值、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编号及制造日期；铅封（印封）应完好。

4.2 应选用Ⅳ级电子台案秤作为公平秤，相关计量特性参数见附录 A。

4.3 公平秤的称量范围应满足市场经营商品称重的需要。

4.4 公平秤的分度值应小于或等于经营秤的分度值。

4.5 公平秤的最大允许误差应优于或等于 JJF 1647 所规定销售商品的负偏差，选型参考见附录 B。

5 设置要求

5.1 位置

公平秤应放置于醒目、合理、平稳、方便使用的公共区域：

- a) 公平秤应首选放置在市场主要进出口附近，便于消费者复秤；
- b) 公平秤放置环境应远离空调向下出风口等下沉气流区域，周边无强电磁干扰，无明显振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 c) 市场经营活禽、水产品等易改变量值或称重投诉较多的区域，应另外增设公平秤；
- d) 放置区域宜有监控设施覆盖。

5.2 数量

公平秤的数量可根据市场规模、经营商品种类、客流量等特点设置。设置原则如下：

- a) 每 1~100 台经营秤，应配备不少于 1 台公平秤；
- b) 每个封闭、相互隔离或独立的销售区域应设置不少于 1 台公平秤；
- c) 沿街（沿巷）的集（农）贸市场，在街（巷）两端应各设置 1 台公平秤；
- d) 每个集（农）贸市场至少配备 1 台备用公平秤。

5.3 标识

5.3.1 每台公平秤均应设置管理标牌，标牌规格应不小于 40 cm×60 cm，标牌设置牢固，字迹清晰。标牌内容应包括：

- a) “公平秤”字样应显著，字符高度不小于 10 cm；
- b) 公平秤管理人员姓名、电话；
- c) 集（农）贸市场受理投诉工作的部门、电话；
- d) 属地行政监管部门名称及投诉电话、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

5.3.2 无人值守的公平秤，应设置公平秤使用说明标识，以指导消费者正确使用。标识内容应包括：

- a) 操作程序；
- b) 注意事项；
- c) 公平秤能核称的商品种类、价格档次、称重范围。

5.3.3 应在集（农）贸市场平面布局图中明确、醒目标识出公平秤的放置位置，并在市场的主要区域、通道设置公平秤位置指示标志，引导消费者找到公平秤的准确位置。

6 管理要求

6.1 制度

6.1.1 市场主办者应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建立公平秤的日常监督管理、计量纠纷的处理等管理制度。

6.1.2 公平秤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

- a) 负责该项工作的部门、人员及其职责；

- b) 进行保管、维护、检定、核查工作的时间、周期及要求，核查方法及记录格式参见附录 D；
- c) 公平秤的维修、报废、更新要求。

6.1.3 计量纠纷处理制度内容应包括：

- a) 负责该项工作的部门、人员及其职责；
- b) 确认复秤结果及登记复秤信息的工作要求；
- c) 计量纠纷的处理程序，纠纷记录表参见附录 C。

6.2 人员

集（农）贸市场应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 a) 公平秤的日常保管、维护、核查，记录格式参见附录 D；
- b) 复秤、计量纠纷处理并记录，记录格式参见附录 C；
- c) 定期分析纠纷产生的原因。

6.3 检定、核查与维护

6.3.1 检定应符合 JJG 539 的规定。

6.3.2 市场主办者应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公平秤经检定合格并粘贴检定合格标识后方可使用。

6.3.3 市场主办者应定期对公平秤进行计量性能的核查，并做好核查记录。核查结果为正常时方可使用，核查方法及记录参见附录 D。

6.3.4 核查结果为异常时，应停止使用，及时联系生产厂家售后服务部门维修，并再次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6.3.5 应保持公平秤清洁，电量充足，开机时检查外观、显示等功能是否正常。

附 录 A

(资料性)

电子台案秤主要计量特性参数

A.1 Ⅲ级电子台案秤主要计量参数见表 A.1。最大称量、最小称量、检定分度值间的对应关系不属于本文件规定的范围,本附录只是为使用者选型时提供方便。

表A.1 电子台案秤主要计量特性参数

序号	最大称量 (kg)	最小称量 (g)	检定分度值 (g)
1	3	20	1
2	6	40	2
3	15	100	5
4	30	200	10
5	60	400	20
6	150	1000	50
7	300	2000	100
8	600	4000	200

附录 B

(资料性)

销售商品的负偏差及公平秤选型参考

B.1 销售商品的负偏差及公平秤选型参考表 B.1。

表B.1 销售商品的负偏差及公平秤选型参考

食品品种、价格档次	称重范围 (m)	负偏差	公平秤选型
粮食、蔬菜、水果或不高于6元/kg的食品	$m \leq 1\text{kg}$	20g	最大称量15kg, 分度值不大于10g的电子台案秤
	$1\text{kg} < m \leq 2\text{kg}$	40g	最大称量 30kg, 分度值不大于 20g 的电子台案秤
	$2\text{kg} < m \leq 4\text{kg}$	80g	
	$4\text{kg} < m \leq 25\text{kg}$	100g	最大称量 60kg, 分度值不大于 50g 的电子台案秤
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糖果、调味品或高于6元/kg, 但不高于30元/kg的食品	$m \leq 2.5\text{kg}$	5g	最大称量15kg, 分度值不大于5g的电子台案秤
	$2.5\text{kg} < m \leq 10\text{kg}$	10g	
	$10\text{kg} < m \leq 15\text{kg}$	15g	
干菜、山(海)珍品或高于30元/kg, 但不高于100元/kg的食品	$m \leq 1\text{kg}$	2g	最大称量6kg, 分度值不大于2g的电子台案秤
	$1\text{kg} < m \leq 4\text{kg}$	4g	
	$4\text{kg} < m \leq 6\text{kg}$	6g	
高于100元/kg的食品	$m \leq 500\text{g}$	1g	最大称量3kg, 分度值不大于1g的电子台案秤
	$500\text{g} < m \leq 2\text{kg}$	2g	
	$2\text{kg} < m \leq 5\text{kg}$	3g	

*注: 活禽、活鱼、水发物除外。

附录 C
(资料性)

集(农)贸市场商品计量纠纷记录表

C.1 等准确度称重计量器具核秤法:

- a) 将有争议的商品放到经营秤上, 得出结算重量值 B;
- b) 根据零售商品价格、称重范围和计量负偏差要求, 用另一台最大允许误差优于或等于经营秤的公平秤上直接称量有争议的商品, 得到核秤重量值 A;
- c) 短缺量按公式 C.1 计算;

$C = A - B$ (C.1)

式中:

- C——短缺量;
- B——核秤重量值;
- A——结算重量值。

- d) 短缺量 C 应不超过附录表 B.1 称量允许最大负偏差的 2 倍, 同时应对市场商品计量纠纷的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记录内容见表 C.1。

表C.1 集(农)贸市场商品计量纠纷记录表

日期	商品名称	经营秤 结算重量A	公平秤 核秤重量B	短缺量C	处理情况	办理人	当事人

附录 D
(资料性)
公平秤核查

D.1 核查方法及记录:

- a) 将清洁的公平秤放置于平稳处,保持水平状态,开机,通过自检后,检查外观是否正常,显示是否存在缺码、断码现象;
- b) 外观检查后,置零。根据称量范围选定一个质量在 0.5 kg~20 kg,经有效溯源的 M_1 等级标准砝码,置于托盘的四角及中心五个点进行核查,按公式(D.1)计算误差;

$$E = I - L \dots\dots\dots (D.1)$$

式中:

E ——误差;

I ——显示示值;

L ——砝码质量。

- c) 记录相关数值,并将最大误差值记录于表 D.1 中。

表D.1 公平秤核查记录表

日期	外观检查	砝码质量值	秤显示示值	误差		最大误差值	结论	处理情况
				1				
				2				
				3				
				4				
				中心				

D.2 判定

当最大误差小于表D.2中最大允许误差规定时,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表D.2 核查结果判定表

标准砝码质量 (m)	最大允许误差 (Ⅲ级)
$20e < m \leq 500e$	$\pm 0.5e$
$500e < m \leq 2000e$	$\pm 1.0e$
$2000e < m \leq 10000e$	$\pm 1.5e$

注: e 为检定分度值,具体内容见附录A。

参 考 文 献

[1]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2]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